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01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陳琦沁（原名：陳玉芬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786號確定判決（原審為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40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琦沁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規定業於民國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」另修正後之同法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琦沁對於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786號確定判決（原審為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40號判決）聲請再審，並未依上述規定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且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是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逾期仍不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